

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則依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五、文化部：查該部訴願案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律規定應限制公開情形，且目前登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並無性騷擾或性侵害被害人、精神病患、傳染病疑似病例等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至揭示訴願人全名部分，該部係參酌司法院 101 年 10 月 29 日函釋，裁判書上「自然人之姓名應予公開」之意旨辦理；惟為兼顧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將登載於該部之訴願人資訊排除法定訴願決定書應載明之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僅從登載訴願人全名已無從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日後該部將持續檢視所登載之訴願決定書內容，以保障人民隱私權。
- 六、科技部：查該部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訴願決定書，並未曾揭露涉及當事人隱私，如檢舉人（舉發人）、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之姓名及具體身分資料、當事人之財產及所得等，未來亦將予以保密；若當事人具明理由請求勿公開其訴願決定，經審酌其情節確涉及其隱私或有具體事由顯示直接影響其現有權益者，該部亦將免予公開。
- 七、交通部：為兼顧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之公益目的及訴願人欲保有個人隱私之私益考量，該部業於 103 年 11 月將訴願決定書查詢網頁上之公開內容有關訴願人姓名部分以○○○代替，應可符合個資法等相關規定，並消弭民眾對訴願決定書公開將洩漏個人資料之疑慮。
- 八、經濟部：查該部網站「決定書檢索」網頁，係提供民眾查詢依法應公開之已決定訴願決定書，並非直接公布訴願人所提之訴願書資料；另為兼顧「人民知的權利」與「個人隱私保護」，該部參照「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及行政院、司法院對所製作之決定書、判決書之揭露方式，目前採取作法包括：訴願決定書，原則上以適當方式公開，自然人之姓名予以公開，但不公開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其他法律已有限制公開內容之規定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從其規定，不公開自然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個人之資料。又鑑於該部受理之訴願案件多係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案件，受處分相對人多為法人，依法務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函釋意旨，法人之資料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非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且「商標法」、「專利法」本身並無限制公開申請人之特別規定。至其他經濟法規案件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若案情涉及未成年人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均已於製作決定書時加以隱蔽。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7）

羅委員就中醫狗皮膏藥造成民眾健康危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醫療法、醫師法及藥師法規定，醫療機構交付病人藥劑，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等應告知及注意事項，並確保藥品之療效與

- 安全。是以，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對於病人藥物使用之安全，仍應善盡注意之義務。
- 二、復依據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執行接骨整復業務，應依中醫師之指示為之，並不得交付藥品；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公告，推拿所業者從事民俗調理業務，亦不得交付藥品。
 - 三、就中藥膏藥劑之重金屬管理問題，本部相當重視，並朝下述方向精進：(一)加強非醫療機構，如推拿所、國術館之不定期稽查，杜絕不法醫療與用藥行為。(二)檢討中藥外用製劑重金屬合理限量標準，與中醫師處方調劑中藥膏藥之合理規範。

(四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7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4-473)

林委員就造成兒虐之成因以及如何防範兒虐悲劇再度發生，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兒少保護工作，並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之憾事一再發生，衛生福利部持續協調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勞政及衛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俾以跨部會、跨專業整合方式，精進兒少保護防治工作。
- 二、在初級預防部分，將持續宣導正確親職教養及兒童人權觀念，並提供福利資源以支持家庭照顧保護兒少，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推動「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 三、在次級預防部分，則應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提前降低兒童受虐待傷害之風險，具體因應措施包括：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主動查訪，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或兒少保護事件者，即轉介或通報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
- 四、在三級預防部分，則著重於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並周全相關保護服務，具體因應措施包括：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